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 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申請案件，除有前二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u>四</u>十分。 二、內部控管機制，二十分。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u>二</u>十分。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 前項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申請案件，除有前二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五十分。 二、內部控管機制，二十分。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三十分。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 前項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考量本辦法之評分基準，應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之評分基準一致，評分總分修正為一百分，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評分基準酌予修正。現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u>四</u>十分。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u>二</u>十分。	第十三條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五十分。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三十分。	考量本辦法之評分基準，應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之評分基準一致，評分總分修正為一百分，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分基準酌予修正。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 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 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最高加十分。 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最高加十五分。 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 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五分。 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 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 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最高加十分。 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最高加十五分。 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 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五分。 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	第十四條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	為使本辦法之評分基準，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二十分。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三十分。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二十分。 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 一、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 二、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十分。 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二十分。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四十分。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三十分。 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 一、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 二、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十分。 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換照審查辦法之評分基準一致，評分總分修正為一百分，爰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評分基準酌予修正。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 審查辦法部份附表修正對照表

第五條附表二之一、第六條附表二之一 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 事業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設立未滿 3 年，應檢附各年之報表；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u>，但經<u>主管機關</u>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u>得以自結報表代之</u>。 (2)提供未來 <u>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劃</u>，包含<u>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u>，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申請者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 3 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 3 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u>，但經<u>本會書面</u>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u>不在此限</u>。 (2)提供未來<u>6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u>，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將未來 6 年財務規畫修正為僅須提供未來 3 年之財務規畫，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附表二之二、第八條附表二之二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

事業【一般頻道】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2、內容規畫 (1)<u>未來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共 6 週)。</u>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設立未滿 3 年，應檢附各年之報表；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結報表代之。</u> (2)<u>提供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第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u>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2、內容規畫 (1)<u>一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u>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 3 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 3 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本會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2)提供未來 6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u>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u>，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一、應檢附節目表減少為 6 週。 二、將未來 6 年財務規畫修正為僅須提供未來 3 年之財務規畫，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附表二之三、第八條附表二之三 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

事業【購物頻道】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摘要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3、頻道內容規畫：<u>半年</u>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u>共 6 週</u>)。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設立未滿 3 年，應檢附各年之報表；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u>，但經<u>主管機關</u>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結報表代之。 (2)提供未來<u>3 年</u>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u>第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u>，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與內容規畫 3、頻道內容規畫：<u>一年</u>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 3 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 3 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u>，但經<u>本會書面</u>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u>不在此限</u>。 (2)提供未來<u>6 年</u>對公司營運狀況之<u>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u>，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一、應檢附節目表減少為 6 週。 二、將未來 6 年財務規畫修正為僅須提供未來 3 年之財務規畫，並酌修文字。

概略之構想。

第五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三、第七條附表三、第八條附表三 未來 6

年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七)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1) 直播衛星事業(本國事業) (1-1)已設立公司： ①最近 <u>1</u> 次變更登記表。 (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在臺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 <u>1</u> 次之變更登記表。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u>過去 3</u>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若最近 1</u>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七)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1) 直播衛星事業(本國事業) (1-1)已設立公司： ①最近 <u>2 個月內</u>變更登記表。 (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在臺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 <u>2 個月內</u>之變更登記表。 二、審查項目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	一、應檢附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修改為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附表二之一修正，將未來 6 年財務規畫修正為僅須提供未來 3 年之財務規畫，並酌修文字。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如設立未滿3年，應檢附各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3年為概略構想。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劃：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八)資訊公開措施規劃：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	一、節目資訊公開措施修正為僅須公開當週節目表，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本會訂定發布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

費訂閱頻道資訊。 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u>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u> 3、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應公開下列資訊： (2)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u>告知該頻道每半年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定義如下：</u> □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u>第一次播出。 (九)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已設立公司：	費訂閱頻道資訊。 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 (1)<u>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設立節目資訊公開專區，其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名稱、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標示。</u> (2)<u>應提供查詢當週及下週之節目資訊。</u> 3、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應提供下列資訊<u>公開措施之規畫：</u> (2)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公布及更新頻道每半年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定義如下： □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u>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u>第一次播出。 (九)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已設立公司：	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修正新播定義。 三、應檢附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修改為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附表二之二修正，應檢附節目表減少為6週。 五、配合附表二之二修正，將未來6年財務規畫修正為僅須提供未來3年之財務規畫，並酌修文字。
--	--	---

①最近 <u>1</u> 次變更登記表。 (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 <u>1</u> 次之變更登記表。 (2-2)代理商： ① 最近 <u>1</u> 次變更登記表。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2、內容規畫。 (1)<u>半年</u>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共 <u>6</u> 週。 ①節目表請註明「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 1 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得以過去 <u>3 個月</u> 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 <u>3 個月</u> 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未來 2 年之規畫。 ⑤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u>	①最近 <u>2 個月內</u>變更登記表。 (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 <u>2 個月內</u>之變更登記表。 (2-2)代理商： ①最近 <u>2 個月內</u>變更登記表。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2、內容規畫。 (1)<u>一年</u>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 節目表請註明「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 1 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u>申請人</u>得以過去<u>半年</u>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u>半年</u>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未來 2 年之規畫。 ⑤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u>臺灣地區所有電視頻道</u>第一次播出。	
---	---	--

<u>臺第一次播出。</u>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檢附過去3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1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如設立未滿3年，應檢附各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u>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u>提供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3年為概略構想。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u>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3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3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5份文件：</u>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u>提供未來6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u>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一、節目資訊公開措施修正為僅須公開當週節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u>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重播資訊</u>。 (2)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 (九)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已設立公司： ①最近<u>1次</u>變更登記表。 (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u>1次</u>之變更登記表。 (2-2)代理商： ①最近<u>1次</u>變更登記表。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 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 (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u>設立資訊公開專區，公開事項至少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內容名稱及分級級別</u>標示。 (2)<u>應提供查詢日前後七天之內內容資訊</u>，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 (九)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 (1-1)已設立公司： ①最近<u>2個月內</u>變更登記表。 (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u>2個月內</u>之變更登記表。 (2-2)代理商： ①最近<u>2個月內</u>變更登記表。	目表，並酌修文字。 二、應檢附之公司相關證明文件修改為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並酌修文字。 三、配合附表二之三修正，應檢附節目表減少為6週。 四、配合附表二之三修正，將未來6年財務規畫修正為僅須提供未來3年之財務規畫，並酌修文字。
---	--	---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3、頻道內容規畫。 請提供<u>半年</u>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u>共 6 週</u>。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 1 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得以過去 <u>3 個月</u> 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 <u>3 個月</u> 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檢附<u>過去 3 年</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u>；如設立未滿 3 年，應檢附<u>各年之報表</u>；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u>得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u>。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 <u>3 年</u>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u>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 至 3 年為概略構想</u>。應提供未來 1 年<u>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u>，包含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3、頻道內容規畫。 請提供<u>一年</u>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 1 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u>申請人</u>得以過去<u>半年</u>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u>半年</u>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1)<u>申請人為已設立之公司、代理商或財團法人，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 3 年度完整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 3 年，應檢附每年之報表)</u>，但經主管機關<u>書面</u>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u>不在此限</u>。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 <u>6 年</u>對公司營運狀況之<u>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u>。<u>本項為申請人對其公司財務規畫之預期</u>，應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	
---	--	--

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u>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u>	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	
---	---	--